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1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

例为0.1643%；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4月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获送股3.6股支付股份对价。

在支付完成后首个交易日，公司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1月23日经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为：2006年2月14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的履行情况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并在该期限届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严格履行，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沈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原非流通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丹东分行	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原非流通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4月9日。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643%。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
1	沈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311,657	311,657	0.217%	0.094%	0.066%	0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	311,657	311,657	0.217%	0.094%	0.066%	0
3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215,584	156,686	0.109%	0.047%	0.03%	34,058,898
合计		34,838,898	78,000	0.543%	0.235%	0.162%	34,058,898

四、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前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3,672,156	30.27	-78,000	143,594,156	30.25
1、定向发行限售—法人	77,567,223	16.34	0	77,567,223	16.34
2、定向发行限售—个人	63,277,847	13.33		63,277,847	13.33
3、高管锁定股	19,086	0.00	0	19,086	0.00
4、IPO前发行限售—个人	0	0.00	0	0	0.00
5、IPO前发行限售—法人	2,808,000	0.59	-78,000	2,730,000	0.5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3,672,156	30.27	-78,000	143,594,156	30.25
二、无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0,982,912	69.73	78,000	331,060,912	69.75
无限售未托管流通股	538,177	0.11	0	538,177	0.1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30,982,912	69.73	78,000	331,060,912	69.75
三、股份总数	474,655,068	100.00	0	474,655,068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及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限售股份持有人未解限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	数量	占总股本	数量（股）	占总股本

		例%	(股)	比例%		比例%
沈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311,657	0.066%	0	0	0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丹东分行	311,657	0.066%	0	0	0	0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719,407	30.489%	172,509,312	36.344%	34,215,584	7.208%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 1、沈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于股权分置改革日持有东北制药股份39万股，向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改垫付对价偿还78,343股后，剩余311,657股。
- 2、1993年3月16日，原中国投资银行丹东支行购入东北制药股份39万股，并办理了股权登记手续。1999年3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复[1999]57号文件，中国光大银行接收原中国投资银行的所有营业网点和全部债权债务。按照该项批复，中国投资银行丹东支行变更为中国光大银行丹东支行，同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1年3月，经辽宁省银监局批复同意，中国光大银行丹东支行正式升格为中国光大银行丹东分行，现工商登记的正式名称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向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改垫付对价偿还78,343股后，剩余311,657股。
- 3、截至2015年3月31日，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34,215,584股，其中34,058,898股为该股东于2014年7月21日认购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限售期自上市之日（2014年7月21日）起开始计算，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7月21日。
该股东本次解限股份为2012年8月29日、2014年10月15日分别获得的上述相关限售股股改垫付对价偿还股份，按照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和承诺，该部分股份限售期已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股东的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4月17日(公告编号:2007-002)	16户	12,689,964	4.177
2	2007年10月29日(公告编号:2007-035)	7户	9,294,655	3.059
3	2009年3月16日(公告编号:2009-016)	2户	129,865,782	38.90
4	2009年12月21日(公告编号:2009-053)	7户	1,092,000	0.327
5	2011年7月1日(公告编号:2011-032)	2户	78,000	0.24
6	2011年12月9日(公告编号:2011-056)	1户	30,000,000	8.98
合计		35户	183,020,401	

六、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申请上市流通事宜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东北制药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东北制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东药集团持有的156,686股限售股份、沈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有的311,657股限售股份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持有的311,657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

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的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即公司控股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1、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有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的计划。

2、如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解除限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